

第三條附件一

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申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申請表修正規定

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申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申請表

持國民身分證加保者適用

表號：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市 鄉(鎮、市、區) 縣(市)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戶籍遷入農會組織區域日	民國 年 月 日	
現居地址	☐ 同戶籍地址 市 鄉(鎮、市、區) 縣(市)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農民資格審查填列項目				應檢具之證明資料		
年滿十五歲以上(以申請日計算)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應攜正本供查驗) ☐ 申請人含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或申請前十日內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含詳細記事)(應攜正本供查驗)(第四條規定之農保被保險人及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資格加保者免)		
本人確實每年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九十天以上(第四條規定之農保被保險人免)				本人確實符合左列各款情形		
本人確實無農業以外專任職業				切結人簽名：		
全年實際出售自營農、林、畜產品銷售金額達新臺幣三萬六千元以上或投入農、林、畜業生產資料達新臺幣五千一百元以上(第四條規定之農保被保險人及符合第六條第一項第八款但書規定者免)				二擇一 ☐ 銷售憑證(新臺幣三萬六千元以上/每人) ☐ 購買憑證(新臺幣五千一百元以上/每人)及出售農、林、畜產品切結書		
農業用地(土地)資料	(第四條規定之農保被保險人免填農業用地籍資料欄)					
	農業用地段	農業用地地號				
	農業用地積	權利範圍	☐ 最近一個月內之農業用地現況照片二張以上			
	土地持有人姓名	土地持有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非都市土地	使用地類別	—			
(請擇一填寫相關資料)	☐ 自有農業用地者	☐ 以本人農業用地加保		(僅以配偶、直系血親、一親等直系血親所有農業用地加保者需檢附)		
		☐ 非以本人農業用地加保		☐ 土地所有人出具之土地使用同意書		
		與土地關係	☐ 配偶	(僅以配偶、直系血親、一親等直系血親所有農業用地加保且未同戶者需檢附)		
			☐ 直系血親、一親等直系血親	☐ 土地所有人含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應攜正本供查驗)或其他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		
			親屬關係：(填寫範例：父子、翁姑、媳婦等)			
	☐ 利用固定農業設施從農	設施面積	公頃		(僅為固定農業設施從農投保者需檢附) 依法令核准設置之室內固定農業設施證明文件	
	戶籍地所在之農會組織區域與農業用地不同直轄市、縣(市)且非毗鄰之鄉(鎮、市、區)		經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所屬農業改良場核發之從農工作證明文件			
	☐ 承租或合法使用他人農業用地者	☐ 以本人承租或合法使用		承租(使用)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五擇一 ☐ 三七五減租耕地租賃契約書 ☐ 經公證之農業用地租賃契約書 ☐ 無需經公證之農業用地租賃契約書及相關證明文件 ☐ 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出具之農業用地合法使用及確有農業經營之證明文件 ☐ 經地政機關完成農育權設定之土地登記謄本
		☐ 以配偶承租		民國 年 月 日		
		戶籍地所在之農會組織區域與農業用地不同直轄市、縣(市)且非毗鄰之鄉(鎮、市、區)		經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所屬農業改良場核發之從農工作證明文件		
☐ 養蜂農民	☐ 本人所持飼養蜂箱總數一百箱以上	養蜂申報日期(期程)	民國 年 月 日	☐ 依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所定養蜂申報作業程序辦理申報後，核發之證明文件		
	☐ 本人所持飼養蜂箱總數五十箱以上	民國 年 月 日	☐ 飼養蜂箱及所在地現況照片二張以上			
	☐ 第三條規定之農保被保險人(實際耕作者)		☐ 投保農會查調列印三十日內之農保投保資料			
是現否地辦勘查	☐ 否	☐ 過去一年內申請天然災害救助有案者				
		☐ 過去一年內公所造具之「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轉(契)作補貼清冊」有案者		☐ 左列得免現地勘查相關證明文件		
		☐ 其他機關出具可供證明有農業經營使用之文件 ☐ 養蜂農民經戶籍或流動放養所在地公所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 ☐ 經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所屬農業改良場核發之從農工作證明文件		☐ 加保資格依規定免辦理現地勘查(☐ 第三條規定、 ☐ 第四條規定、 ☐ 第五條規定)		
農業期間地加保	僅當期作休耕需檢附	二擇一 ☐ 農業用地坐落之鄉(鎮、市、區)公所出具當期作休耕給付勘查合格有案之證明文件 ☐ 農田水利署各管理處出具農業用地當期作符合停灌補償標準之證明文件				
		四擇一 ☐ 前一期作天然災害救助有案者 ☐ 前一期作申請「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轉(契)作補貼清冊」有案者 ☐ 前一期作繳售公糧稻穀有案者 ☐ 其他機關或農會出具可供證明前一期作確有從事農業生產之文件				
		※以上所填資料均屬事實，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如偽造文書、詐欺取財或使公務人員登載不實等)，嗣後有關健保資格條件如有異動或喪失、戶籍及保險事項如有變動應主動通知農會。同意農會於本人參加健保期間取得本人個人資料，並瞭解其目的在於健保資格認定及審核(清)查，同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 ※以第三條規定之農保被保險人僅檢具國民身分證，及投保農會查調列印三十日內之農保投保證明。 ※以第四條規定之農保被保險人僅檢具國民身分證，並由投保農會①查調列印三十日內之農保投保證明及②(農保續保非同時申請者)送交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全部農地出租繼續加保通知書」。				
申請人簽名						

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申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申請表

持居留證明文件加保者適用

表號：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居留證明文件 統一證號	國籍(原居留地)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居留地址(在臺地址)	市 鄉(鎮、市、區) 縣(市)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聯 絡 電 話()
現居地址	☐ 同居居留地址(在臺地址) 市 鄉(鎮、市、區) 縣(市)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行 動 電 話
申請人配偶資料	配偶姓名	配偶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配偶戶籍遷入農會組織區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配偶戶籍地址	市 鄉(鎮、市、區) 縣(市)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配偶現居地址	☐ 同戶籍地址 市 鄉(鎮、市、區) 縣(市)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農民資格審查填列項目				
應檢具之證明資料				
年滿十五歲以上(以申請日計算) 本人確實每年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九十天以上 本人確實無農業以外專任職業 全年實際出售自營農、林、畜產品銷售金額達新臺幣三萬六百元以上或投入農、林、畜業生產資材達新臺幣五千一百元以上 農業用地(土地持有資料) 農業用地 農地 農地 土地持有姓名 農業用地 權 利 範 圍 土地持有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非都市土地 使用地類別 ☐都市計畫土地 ☐居留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應攜正本供查驗) ☐申請人配偶之身分證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應攜正本供查驗)或含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或申請前十日內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含詳細記事)(應攜正本供查驗)(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資格加保免) ☐在臺居留滿六個月 ☐居留證明文件載明「持證人工作不需申請工作許可」 本人確實符合左列各款情形 切結人簽名： ☐銷售憑證(新臺幣三萬六千元以上/每人) ☐購買憑證(新臺幣五千一百元以上/每人)及出售農、林、畜產品切結書				